

2023 年大連路教會成人主日學

馬太福音主題查經(12)

日期：20230326

一、主題：生命的焦點

二、經文：馬太福音六 1-18

三、摘要：

馬太福音 6：1~18，耶穌吩咐門徒不要讓別人看見他們的信仰行為。反過來說，在沒有人看見的情況下，我們一定會做好信仰的實踐嗎？重點不在公開或私下場合，而是行善的對象是誰？只要所做的是為要明白、靠近神的心意，就會被天父悅納。

四、內容要點：

1. 福音書中，耶穌的講論，有時不僅令人難以理解，有時更讓人有自相矛盾的地方。當耶穌以世上的鹽與光，勉勵門徒要行出福音的美好見證，顯出信仰在生活中的可見性時。然而，此處卻要門徒在人前隱藏信仰/宗教的行為；諸如行善、禱告及禁食。
2. 在耶穌的時代，行善、禱告及禁食等行為並非罕見。這些行為在還未有社會福利的時代，常是實踐宗教生活的一部分。為何耶穌在經文中卻教導門徒要隱藏這些行為？
3. 放在現代的處境，如果要符合耶穌福音書的教導，教會敬拜的現況或許有些需要改正；例如，奉獻的時候不要用托盤，改為奉獻袋；街頭佈道時，是否要在街上做決志禱告。
4. 宗教行為不必要一定在人前，信仰的實踐才是福音的焦點。但是，問題的是：「不在人前，人可以行善、奉獻嗎？」。
5. 這個問題的本質是，信仰的實踐不是人前或人後的問題，而是所信的是誰？耶穌要教導的是，信仰的焦點是神或是人。具體言之，禱告是為了讓人看見，或是向神感謝、悔改或祈求。在信仰的實踐中，誰是焦點？誰是最後的裁決者？不同的認知，不同走向。
6. 我們無法判別這件事的對或錯，只有最後的仲裁者—神可以。就如經上所說，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」。
7. 耶穌為我們所述說的不是「橫眉冷對千夫指」不顧他人，不屑一切，大地任我行的生命，更不是頒布新教條。
8. 這段經文的重點是，耶穌的教導是「必須如此遵守的律法？」，還是一面讓我們可以看照見自己生命的鏡子，經由它透視我們生命的焦點為何？誰是生命最後的裁決者？

五、資料來源

孫寶玲，2016，義道-馬太福音品讀，pp. 69-73，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，香港。

孫寶玲，2017，馬太福音(12)，生命的焦點，空中聖經學院，好消息電視台，台灣。